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 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况，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

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 2 家。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根据业务规则，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并于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 日、8 月 9 日、8 月 16 日、8 月 23 日和 8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3、2018-024）。

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为 2 家以上，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

公告编号：2018-025

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被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